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安局

乙方（受托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安局租赁周转房项目”的采购活动。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安局租赁周转房项目

2. 预算金额：2,3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元整。（最终以发布采购公告中的预算金额为准）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布、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
4.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主持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
5.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
6.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整理采购活动资料，并做好存档和移交工作。

第三条 委托代理权限

根据委托采购项目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规定，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及时进行采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本协议未授权的事项，乙方不得越权代理。

第四条 委托代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采购项目完成（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

义务。

2. 甲方执行回避制度。

3.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工作人员，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采购所必需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等),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予以审核并确认。

6.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7.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有权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审会议,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会议的正常进行。

8.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甲方授权乙方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0. 甲方依据中标(成交)结果、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将合同备案。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 甲方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事项。

12. 甲方对乙方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内容进行书面确认。

13.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5.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6.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制度。

17. 甲方依法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乙方执行回避制度。

3. 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4. 乙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交由甲方确认。
5. 乙方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6. 乙方按法律法规规定收取、保管、退还、缴交采购文件费用、询价保证金等费用。
7. 乙方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
8.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
9. 乙方应当组织开标和评审会议。
10.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11. 乙方应当自甲方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12.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乙方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3.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资料由甲方进行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4.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5. 乙方应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项。
16.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18.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需要或有关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的意见。
1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制度。
21. 乙方依法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委托代理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2. 如因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违反保密义务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向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如甲方采购计划、预算或相关业务工作安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或变更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完成支付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甲方有义务协助追缴。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照下表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收费标准,以项目(各包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中标(成交)金额N(万元)	货物采购费率	服务采购费率	工程采购费率
$0 < N \leq 100$	1.50%	1.50%	1.00%
$100 < N \leq 500$	1.10%	0.80%	0.70%
$500 < N \leq 1000$	0.80%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0%	0.25%	0.3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尤其是向供应商泄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有关的采购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第三方承担的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等,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以及守约方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拍卖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杨述文

联系电话:0756-2666861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

项目团队成员：郑凯存、潘文辉、秦晓波、盛菲、李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罗建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伟峰